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88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301090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相關資料影本1份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思樂仕複合膠囊」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資料，
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違
規產品應立即下架勿販售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3年1月16日中市衛食藥字第
1030003160號函（詳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藥
師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(含附件)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聯 誼 會 報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星期一 第XXX號

本報地址：重慶市中區...

電話：XXXXX

發行人：XXX

重慶市聯誼會

重慶市中區...

電話：XXXXX

重慶市聯誼會

重慶市中區...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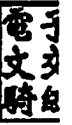
重慶市聯誼會

重慶市中區...

電話：XXXXX

重慶市聯誼會

電話：XXXXX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莊佩鈴
電話：04-25265394分機5750
傳真：04-25290613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食藥字第10300031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劉登禾君進口販售之「Shlelex（思樂仕複合膠囊）」，經檢出「Aminotadalafil」及「Sildenafil analogue」成分，其產品係屬禁藥，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貴公會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立即下架且勿陳列販售該產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12月23日中檢秀龍102偵9745字第126736號函及103年1月6日中檢秀龍102偵9745字第0011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雖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9745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，惟旨揭產品仍屬藥事法所稱之禁藥；如未配合下架者，一經查獲，將依違反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規定，移送法辦。
- 三、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規定：明知為偽藥或禁藥，而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

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惠予輔導 貴轄機構業者，將
旨揭產品下架。

正本：台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縣
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台中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各縣市衛生局(不含臺中市)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2017-02-16
交 10:54:28 章

裝



訂

線